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樓

承辦人：劉育儒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18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U202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2053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2553900_112D248878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輔導計畫－課程講師共同備課工作坊(5)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與，本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1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00997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辦理資訊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1、具三類人才培訓課程講師資格者或未來擬擔任該課程講師者。

2、對該主題有興趣教師。

(二)選修課程「S-8 認知教練」：

1、時間：112年11月14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2、地點：臺師大圖書館校區進修推廣學院1101教室。

3、名額：35人。

(三)選修課程「S-6 教學觀察技術與實作：在工作中的數位觀課工具」：

1、時間：112年11月18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。

2、地點：臺中市協和國小4樓視聽教室。

3、名額：40人。

(四)選修課程「S-4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(2)：班級經營與輔導策略」：

1、時間：112年11月18日(星期六)下午1時至下午4時。

2、地點：臺中市協和國小4樓視聽教室。

3、名額：40人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至本計畫網站報名(連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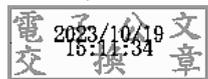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ntnutpd/>)。

(六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10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止。

三、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請洽本計畫承辦人曾勤樸助理，電話為(02)7749-1228，電子信箱為ntnutdo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